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建議修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根據代理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執行董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代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由於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之溢利金額約7,600,000港元，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5,200,000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根據代理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 代理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本身及代表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根據代理總協議，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根據代理總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各訂約方須於各月份完結後十天內向另一方提交賬戶月結單。訂約各方其後將同意訂約各方之間共享溢利(或虧損)之金額及應付或應收訂約各方之金額。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匯款須於下個月的最後一天前向有關訂約方支付。

代理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修訂年度上限

### 原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字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金額分別為約3,9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過往金額分別為約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修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至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由董事按上文所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根據代理總協議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分攤溢利之過往金額釐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將與現有水平相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採用按比例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按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率10%釐定。

本公司並不建議修訂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應佔經營溢利之年度上限。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訂立代理總協議旨在加強及推廣往來荷蘭之運輸及物流業務。按50/50的基準分攤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應佔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商業理據確認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之間根據代理總協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貢獻。有關溢利或虧損分攤不會影響本集團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可供分派溢利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本集團仍有權根據本集團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持股權益收取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息及分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執行董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代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於OTX Logistics Holland之權益，彼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理總協議」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為其本身及代表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代理總協議，內容有關互相委任對方為在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的代理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連同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OTX Logistics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荷蘭法例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 集團」	指	OTX Logistics Holland 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 *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